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104號

原告 吳明芬

被告 葉寶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1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以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